

伊春市友好生态环境局

友生建审（2024）1号

关于伊春市晨鹰木业有限公司木质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伊春市晨鹰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伊春市晨鹰木业有限公司木质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伊春市友好区铁林街顺发路城建委14组，本项目占地面积15500m²，租赁已建建筑，总建筑面积6670m²，主要包括综合楼、原料仓库、蒸煮车间、生产车间、烘干车间、曲面车间、水处理间等，建设木制制品生产线，配套建设1台4t/h生物质供暖锅炉和1台4t/h生物质生产锅炉，项目建成后年产木制餐具和雪糕棒共4500吨。

二、项目建设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和管理



(一) 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蒸煮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用于锅炉除渣、除灰和锅炉间地面洒水降尘，不外排。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10t/d，采用混凝沉淀+脱色剂处理工艺处理蒸煮废水，处理后的废水回用生产，不外排。

(二) 大气环境

新建供暖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配套建设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35m 高烟囱高空排放。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

新建生产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配套建设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35m 高烟囱高空排放。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

生产车间产生的生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车间排气筒和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

(三) 声环境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密闭等措施，本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锯末、板边、粉尘、除尘器收尘等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锅炉灰渣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置。

三、环境监管要求

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由友好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进行全程严格环境监督管理，确保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全面落实。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正式投产前要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本批复仅说明该项目应符合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伊春市友好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8日

主题词：伊春市 晨鹰木业 环境影响报告表 批复

抄送：伊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伊春市友好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8日 共印5份

